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代码为 09000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赎回业务安排

（一）赎回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二）赎回数额的约定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 100 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 0.30%。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 25% 的部分，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四)日常赎回渠道与地点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北京投资理财中心、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和上海投资理财中心等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深圳总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518040）

深圳理财中心：0755－83195090/83195236

北京分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 室（100020）

北京理财中心：010－85252345/46

上海分公司：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9 层（200001）

上海理财中心：021－63513925/26

2、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到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交通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广州证券、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代销机构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安排

(一)定义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二)适用范围

1、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但不同收费模式下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本基金转换的适用范围同时还须遵守其他基金的转换公告及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例如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债券 C 类尚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更改上述适用范围，但最迟应于开始实施日前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按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申请”原则，即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基金转换申请的处理方法与赎回申请相同；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基金转换费用

(1)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首次购买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确认之日起每 1 年（按 365 天计算）内可在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开放式基金间免费转换两次，超过以后，每次转换需交纳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本基金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适用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的有关费用规定。

(2)基金转换费以转出基金份额总金额为基础计算，转换费率为 0.25%，转换费用在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全部作为基金注册登记费。

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基金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的限制

(1)每次基金转换申请的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若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使其持有的转出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基金份额，则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所持的剩余份额予以赎回；

(2)基金转换所涉及的两只基金，如果其中任何一只基金处在封闭期、暂停赎回期、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或非开放日，基金转换业务不予确认；

(3)投资者托管在某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不能与该销售机构未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6、声明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某基金继续接受基金份额转入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五)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渠道

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和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前文)。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说明。

3、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直销机构或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上一个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 了解基金赎回及基金事宜。

3、本公告仅对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ST 运盛　　编号：2006-041 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董事梁永新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此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黑学彦先生、黄冰先生、宗瑞丽女士对此次更换董事均无异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批准李寿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批准汪世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批准余永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批准王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钱仁高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郑知足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程建芳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钱仁高先生，1967 年出生，硕士。上海温州商会副会长，现任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十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

郑知足先生，1980 年出生，大专。现任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房地产销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程建芳女士，1971 年出生，大专。现任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9 日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 时

2、会议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73 号福建外贸中心酒店南楼 10 层商务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推荐钱仁高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荐郑知足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推荐程建芳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推荐周春鑫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推荐程庆裕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1 层多功能厅

（3）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8549611

传真：021—68547656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代表本人投票表决。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授权委托书由报纸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SST 运盛　　编号：2006-042 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四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四次监事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柳晓先生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务的议案；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沈翔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周春鑫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程庆裕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1 月 9 日

监事候选人简介

周春鑫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现任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工作多年，在工程管理、人事行政方面具有多年工作经验。

程庆裕先生，1947 年出生，大专。曾任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直从事企业财务、工程管理，具有很丰富的工作经验。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06-02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分别是：鲁冠球、刘纪鹏、郭孔辉、郑小虎、于建财、周建群、沈华川、沈仁泉、潘文标，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冠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本次发行事宜在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故需对《公司章程》所涉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制造、开发和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制造、开发和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5,587,3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5,587,365 股，其中法人股持有 645,325,920 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380,261,445 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5,587,3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5,587,365 股。”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9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06-02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万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大会代表证。

2、登记地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

3、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8:00～11:30　下午 12:30～17:0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注意事项

1、会议半天，出席者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邮　编：311215

传　真：0571-82602132

电　话：0571-8283299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新天国际　　编号：临 2006-31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30

2、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40 号新天国际大厦 4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萍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举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470,360,800 股，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1 人，代表股份 252,643,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1%，因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暂不流通股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因此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50 人，代表股份 53,964,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7%。

1、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人，代表股份 228,254,99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8.53%，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3%

2、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代表股份 24,388,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 2006－027 号公告。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50,204,21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03%；

反对股数 149,1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6%；

弃权股数 2,289,76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91%。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949,22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反对票 149,1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弃权票 2,289,76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意见
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678119	同意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7047345	同意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5016	同意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61300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1805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20347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35300	同意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888	同意
9	江培勇	1180000	弃权
10	林江坡	991052	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 2006－027 号公告。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6,058,71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35%；

反对股数 152,4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8%；

弃权股数 7,753,84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4.37 %。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 16,481,84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8%；反对票 152,4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弃权票 775384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意见
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678119	回避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7047345	同意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5016	同意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61300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1805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20347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35300	同意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888	同意
9	江培勇	1180000	弃权
10	林江坡	991052	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2、发行数量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5,920,61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09%；

反对股数 132,0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4%；

弃权股数 7,912,34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4.67 %。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 16,343,74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2%；反对票 1320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7,912,34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4 %。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意见
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678119	回避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7047345	回意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5016	回意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61300	回意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1805	回意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20347	回意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35300	回意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888	回意
9	江培勇	1180000	弃权
10	林江坡	991052	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3、发行对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5,917,01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09 %；

反对股数 132,0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4%；

弃权股数 7,915,94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4.67%。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 16,340,14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0%；反对票 1320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7,915,94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6 %。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意见
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678119	回避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7047345	同意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5016	同意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61300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1805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20347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35300	同意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888	同意
9	江培勇	1180000	弃权
10	林江坡	991052	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6、发行方式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5,906,01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07%；

反对股数 132,0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4%；

弃权股数 7,926,94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4.69%。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 16,329,14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6%；反对票 132,0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7,926,94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6 %。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意见
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678119	回避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7047345	回意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5016	回意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61300	回意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1805	回意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20347	回意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35300	回意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888	回意
9	江培勇	1180000	弃权
10	林江坡	991052	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7、募集资金用途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6,171,41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56%；

反对股数 132,0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4 %；

弃权股数 7,661,54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4.20%。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 16,594,54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4%；反对票 132,0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7,661,54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2 %。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意见
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678119	回避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7047345	同意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5016	同意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61300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1805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20347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35300	同意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888	同意
9	江培勇	1180000	弃权
10	林江坡	991052	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5,889,71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04 %；

反对股数 132,0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4%；

弃权股数 7,943,24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4.72%。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 16,312,84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9%；反对票 132,0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7,943,24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7 %。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意见
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678119	回避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7047345	同意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5016	同意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61300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1805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20347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35300	同意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888	同意
9	江培勇	1180000	弃权
10	林江坡	991052	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5,899,61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05%；

反对股数 132,0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4%；

弃权股数 7,933,34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4.71%。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 16,322,74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反对票 132,0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7,933,34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意见
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678119	回避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7047345	同意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5016	同意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61300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1805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20347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35300	同意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888	同意
9	江培勇	1180000	弃权
10	林江坡	991052	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 2006－027 号公告。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44,757,23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88%；

反对股数 2,012,46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80%；

弃权股数 5,873,38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2%。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 16,502,24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7%；反对票 2,012,46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弃权票 5,873,38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 %。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意见
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678119	同意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7047345	同意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5016	同意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61300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1805	同意
6